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文化局  
Instituto Cultural

更正

**第 0004/DPICC-P/2019 號公開招標**

**鄭家大屋禮品店之租賃**

本局對《承投規則》附件三（二）中文版作出更正如下：

原文：

“附件三（二）

聲明書（擬本）

（公司名義）

\_\_\_\_\_（公司名稱），\_\_\_\_\_（法人住所），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和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登記...。”

更正為：

“附件三（二）

**聲明書**

（公司名義）

\_\_\_\_\_（公司名稱），\_\_\_\_\_（法人住所），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和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登記...。”